

## 第三章、研究方法

### 第一節 抽樣方法與問卷

本研究以警察為研究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問卷的設計以李科特 5 點量表(Likert Scale)為基準；問卷的發放將以台灣地區各縣市警察局所屬之警察人員為訪問目標。為能兼顧樣本的代表性與平衡性，期減少抽樣的誤差，本研究採取多階集群抽樣方式(multi-stage cluster sampling) 獲取樣本數進行研究，並以台灣地區 23 個主要縣市（不含金門和連江縣）的警察局為集群，從每個縣市的警察局中隨機抽出一個分局為調查目標。倘若該縣市警察局之分局數超過 10 個或以上之分局者，則抽取二個分局，然後從各抽取之分局中再以隨機方式抽取樣本進行問卷調查，分局的抽樣依施測時間所排定之勤務表或講習人員表為依據，樣本之本身即含有隨機之性質存在，並委由分局長或副分局長等重要主管負責施測，俟問卷回收後，再以 SPSS 進行統計分析。

### 第二節 研究變項

本研究的研究變項，包括人口變項、媒介訊息來源、涉入感、社會距離和第三人效果變項、職業認同變項，及支持警政機關採取媒介管制行為等變項，分述如下：

## 一、人口變項：

從 Rucinski 與 Salmon(1990) 等人的過去的研究顯示，採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這些基本人口變項可能影響第三人效果。性別分爲(1)男性，(2)女性；年齡以填寫實際年齡爲方式。教育程度則將警察教育則分爲(1)警員班，(2)特考班，(3)專科警員班，(4)警佐班，(5)專修班或二技，(6)大學部，(7)碩士以上等選項。本變項考量警察組成特性，教育程度可能和職務有關，因爲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擔任巡官以上之幹部者，必須經由警察大學訓練或畢業者，而擔任警員時則只要具有警察學校訓練或畢業者即可。以上三種人口變項並將做爲在迴歸分析中的控制變項，因爲依據過去的研究顯示，它們可能會影響第三人效果(Tiedge et al., 1991)。另外，考量警察特性，一般警察在團體中的地位，常以官階爲區別標準；而警察工作時間的長短和婚姻的狀況，也都值得進一步探討和其他變項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的關連性，因此，將分別增加官職、工作年資、婚姻等變項。官職分爲(1)警佐警員(含巡佐或小隊長)，(2)警正警員(含巡佐或小隊長)，(3)警正三階，(4)警正二階，(5)警正一階等選項；工作年資則以填寫實際服務年資爲主；婚姻分爲(1)已婚，(2)未婚，(3)離婚，(4)其他等選項。

## 二、媒介訊息來源：

媒介使用指受訪者獲得警政訊息的主要來源，並詢問受訪者平時有關警政訊息之來源管道。有關獲得警政訊息來源將分爲(1)報紙，(2)電視，(3)網路，(4)廣播，(5)同事或別人告知，(6)其他管道等選項。回答的方式是請受訪者評估本身各項警政訊息來源，並就可能的來源從選項中加以勾選。本題爲複選題，因考量受訪者的警政訊息來源不止一端。測量的方式是受訪者認爲是訊息來源者，分別以阿拉伯數字 1 代表，不認爲是

訊息來源者則以阿拉伯數字 0 為代表。

### 三、第三人效果相關變項：

依據第三人效果理論，將「對自己的影響」與「對他人的影響」等二項設定為第三人效果變項，同時，為了進一步探討社會距離和第三人效果的關係，本研究的第三人效果變項共分為三類，一者對自己的負面影響；二者對一般警察的負面影響；三者對一般民眾的負面影響。並從和自己的社會距離遠近親疏，進一步測量負面新聞對自己、對警察團體，對一般民眾的認知影響之探究，測量選項參考羅文輝（2000）研究，再考量本研究需要設計而成，請受訪者評估警政負面新聞會不會對「自己」、「一般警察」、「一般民眾」在(1)對警察的觀感，(2)對警察的信任，(3)對警察的態度，(4)對警察執法能力的信心等四個層面產生負面影響。測量方法分述如下：

#### (一) 對自己的負面影響

是指受訪者認為警政負面新聞對「自己」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又稱第一人效果認知(perceived first-person effects)。本研究測量對自己的負面影響的方法，是請受訪的警察人員評估警政負面新聞會不會對自己在(1)對警察的觀感，(2)對警察的信任，(3)對警察的態度，(4)對警察執法能力的信心等四個層面產生負面影響。回答的方式是請受訪的警察人員分別針對以上四個層面，從(1)完全沒有影響，(2)有很小的影響，(3)有一些影響，(4)有相當的影響，(5)有很大的影響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作答。

## (二) 對一般警察的負面影響

是指受訪警察人員認為警政負面新聞對「一般警察」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本研究測量對一般警察的負面影響之方法，請受訪警察人員評估警政負面新聞會不會對一般警察在(1)對警察的觀感，(2)對警察的信任，(3)對警察的態度，(4)對警察執法能力的信心等四個層面產生負面影響。回答的方式是請受訪的警察人員分別針對以上四個層面，從(1)完全沒有影響，(2)有很小的影響，(3)有一些影響，(4)有相當的影響，(5)有很大的影響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作答。

## (三) 對一般民眾的負面影響

是指受訪警察人員認為警政負面新聞對「一般民眾」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本研究測量對一般民眾的負面影響之方法，請受訪警察人員評估警政負面新聞會不會對一般民眾在(1)對警察的觀感，(2)對警察的信任，(3)對警察的態度，(4)對警察執法能力的信心等四個層面產生負面影響。回答的方式是請受訪的警察人員分別針對以上四個層面，從(1)完全沒有影響，(2)有很小的影響，(3)有一些影響，(4)有相當的影響，(5)有很大的影響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作答。

本研究測量「對自己的負面影響」，「對一般警察的負面影響」，「對一般民眾的負面影響」，其測量方法是將「有很大的影響」設定為5分，「有相當的影響」設定為4分，「有一些影響」設定為3分，「有很小的影響」設定為2分，「完全沒有影響」設定為1分。受訪者在(1)對警察的觀感，(2)對警察的信任，(3)對警察的態度，(4)對警察執法能力的信心等四個題項的得分越高，代表受訪的警察人員認為警政負面新聞的負面影響越大。

#### 四、議題涉入感：

所謂涉入感指個人對訊息或事物關注的程度。從過去的研究顯示，涉入感的高低會影響第三人效果，為調查受訪者對於媒介有關警政議題的涉入程度，本研究參考胡幼偉（1998）有關對於涉入感變項的研究設計，再斟酌本研究需要修訂相關的調查變項，分別測量受訪者對於(1)我經常注意警政新聞，(2)我經常仔細收看或閱讀警政新聞，(3)我經常思考關於警政方面的問題，(4)我經常和別人討論警政方面相關議題，(5)我對警政議題有很大的興趣，(6)我認為警政議題和自己有很大的關連性等六個變項，以測量出受訪者對警政議題的涉入程度。回答的方式是請受訪者分別針對以上六個層面，從(1)很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很同意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答案作答。

其測量方法是將「很不同意」設定為1分，「不同意」設定為2分，「普通」設定為3分，「同意」設定為4分，「很同意」設定為5分。受訪者在(1)我經常注意警政新聞，(2)我經常仔細收看或閱讀警政新聞，(3)我經常思考關於警政方面的問題，(4)我經常和別人討論警政方面相關議題，(5)我對警政議題有很大的興趣，(6)我認為警政議題和自己有很大的關連性等六個題項的得分越高，代表受訪的警察人員對於自己對於警政議題的涉入程度越高。

#### 五、職業認同：

參考翁萃芳(2002)對警察人員工作價值感研究變項和 Tsfaty 與 Cohen (2003) 對以色列特拉維夫地區歸屬感測量之變項，再考量本研究之需要加以修改之。本研究測量警察人員對於自己職業的認同感，受訪警察人員評估自己在：(1) 我通常不在乎別人對警察的批評，(2)我覺得其他警察的違法

犯紀與我無關，(3)我所擔任的工作對我來說沒有意義，(4)我覺得警察工作的成敗與我無關，(5) 我覺得警察的負面新聞報導讓我很沒面子等五個題項的認同程度。回答方式是請受訪者分別針對以上的五個層面，從(1)很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很同意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作答。

以上從第 1 至第 4 題為反向題，其測量方法是將「很不同意」設定為 5 分，「不同意」設定為 4 分，「普通」設定為 3 分，「同意」設定為 2 分，「很同意」設定為 1 分；而第 5 題則為正向題，其測量方法是將「很不同意」設定為 1 分，「不同意」設定為 2 分，「普通」設定為 3 分，「同意」設定為 4 分，「很同意」設定為 5 分。受訪者在(1) 我通常不在乎別人對警察的批評，(2) 我覺得其他警察的違法犯紀與我無關，(3) 我所擔任的工作對我來說沒有意義，(4) 我覺得警察工作的成敗與我無關，(5) 我覺得警察的負面新聞報導讓我很沒面子等五個題項的得分越高，代表受訪的警察人員對於自己職業的認同程度越高。

#### 六、媒介負面訊息認知：

本研究在媒介警政負面訊息的認知上，參考 Tsfati 與 Cohen(2003) 有關以色列屯墾區媒介負面報導的測量變項，再依據本研究特性修改之，將測量警察人員對(1) 我認為新聞媒體偏好報導對警察不利的新聞，(2) 我認為新聞媒體對警察的行為相當挑剔，(3) 我認為新聞媒體喜歡誇大警察負面訊息，(4) 我認為新聞媒體的報導和警察的實際情形是有落差的等四個題項的認知程度。回答方式是請受訪者分別針對以上的四個層面，從(1)很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很同意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作答。

其測量方法是將「很同意」設定為 5 分，「同意」設定為 4 分，「普通」

設定為 3 分，「不同意」設定為 2 分，「很不同意」設定為 1 分。受訪者在 (1) 我認為新聞媒體偏好報導對警察不利的新聞，(2) 我認為新聞媒體對警察的行為相當挑剔，(3) 我認為新聞媒體喜歡誇大警察負面訊息，(4) 我認為新聞媒體的報導和警察的實際情形是有落差的等四個題項的得分越高，代表警察人員對媒介警政負面訊息報導的認知程度越高。

#### 七、支持採取媒介限制行為：

如同 Davison(1983) 所提出的，如果媒介訊息確實會造成負面影響，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個人可能會採取對應行動。揆諸學者有關負面訊息的第三人效果研究，也證明當人們認為負面訊息會對別人產生較大的影響時，將增加受訪者願意採取行動。本研究乃針對警察人員所進行之調查訪問，過去未有這方面的相關研究，本研究之行為面乃朝是否支持對媒介採取限制和警政機關之因應手段設計。

本研究將測量受訪者是否支持採取這種管制行動。測量的方式是請受訪者評估自己對於：(1)我支持對報導不實警政新聞的媒體採取抵制行動，(2)我支持對誇大報導負面警政新聞的媒體採取抵制行動，(3)我支持政府立法管制不實的新聞報導，(4)我支持警方主動要求媒體更正對警方不實的負面報導，(5)若媒體對於警方有不實的負面報導，我支持警方採取法律行動。回答方式是請受訪者分別針對以上的五個層面，從(1)很不同意，(2)不同意，(3)不確定，(4)同意，(5)很同意等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作答。

其測量方法是將「很不同意」設定為 1 分，「不同意」設定為 2 分，「不確定」設定為 3 分，「同意」設定為 4 分，「很同意」設定為 5 分。受訪者在(1)我支持對報導不實警政新聞的媒體採取抵制行動，(2)我支持對誇大報導負面警政新聞的媒體採取抵制行動，(3)我支持政府立法管制不實的新聞

報導，(4)我支持警方主動要求媒體更正對警方不實的負面報導，(5)若媒體對於警方有不實的負面報導，我支持警方採取法律行動等五個題項的得分越高，代表支持的程度越高。

### 第三節 前測與信度、效度檢測

爲了對於研究變項效度和信度的檢測，在正式問卷發放之前，於 2006 年 8 月 15 開始至 9 月結束；先就警政署從全國調訓至警專受訓之現職警察學員，抽取 40 名進行預測並獲得有效之樣本爲 30 份。受訓之學員爲調訓自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之警察爲對象之訓練，其樣本本身即具有一定之代表性。經過檢測之結果如下：

#### 一、第三人效果題項檢測之效度與信度分析

爲了檢驗測量「對自己的負面影響」、「對一般警察的負面影響」、「對民眾的負面影響」題項的效度與信度，本研究採用「主成份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Alpha 兩種方法。

以第一人效果之媒介負面新聞對自己的影響之四個題項進行檢測，得出之 Cronbach  $\alpha = .86$ ；再以媒介負面新聞對一般警察之影響之四個題項進行檢測，得出之 Cronbach  $\alpha = .93$ ；以媒介負面新聞對民眾影響之四個題項進行檢測，得出之 Cronbach  $\alpha = .97$ 。

爲了對於第三人效之三個檢測變項之「對自己的影響」、「對一般警察



的影響」、「對民衆的影響」等三個重要變項的檢測，以因素分析法檢測，得出之結果如下：

表 3-1：測量警政負面新聞「對自己的影響」、「對一般警察影響」、「對民衆的影響」認知題項的主成份因素分析（Varimax 轉軸）

因素負荷量			
題項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自己			
對警察觀感	.34	.23	.79
對警察信任	.26	.22	.68
對警察態度	.00	.16	.93
對警察執法信心	.65	.00	.63
一般警察			
對警察觀感	.10	.91	.00
對警察信任	.43	.81	.19
對警察態度	.00	.85	.32
對警察執法信心	.27	.87	.18
民衆			
對警察觀感	.91	.24	.18
對警察信任	.95	.20	.22
對警察態度	.91	.00	.23
對警察執法信心	.89	.29	.00
愛根值(Eigen-value)	6.55	2.06	1.54
可解釋變異量	35.24%	27.25%	22.12%
全部可解釋變異量	84.61%		
Cronbach's alpha	.86	.93	.97

## 二、議題涉入感題項之效度與信度檢測

爲了對於警政負面新聞之議題涉入感之六個題項之效度與信度檢測，本研究採取「主成份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Alpha 兩種方法。六個題項一起檢測所得到之 Cronbach  $\alpha = .94$ 。

另外以主成份因素分析所進行之檢測結果，「我經常注意警政新聞」、「我經常仔細收看或閱讀警政新聞」、「我經常思考關於警政方面問題」、「我經常和別人討論警政方面議題」、「我對警政議題有很大的興趣」、「我認爲警政議題和自己有很大的關連性」等六個題項加以檢測，主要成份因素分析法檢測結果顯示，警察人員對於媒介涉入感的六個題項，呈現出一個因素，而且 alpha 值亦相當高（參見表 3-2）。

表 3-2：測量對於警政負面新聞題項之主要成份因素分析（用 Varimax 轉軸）

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我經常注意警政新聞	.72
我經常仔細收看或讀警政新聞	.90
我經常常思考關於警政方面問題	.93
我經常和人討論警政方面議題	.89
我對警政議題有很大興趣	.87
我認爲警政議題和自己有很大關連性	.91
愛根值 (Eigen-value)	4.57
可解釋變異量	76.24%
Cronbach's alpha	.94

## 三、職業認同感題項之效度和信度檢測

爲了對於警察人員認同感六個題項之檢測，首先，進行 Cronbach's alpha 方法檢驗，得到之 Cronbach  $\alpha = .90$ 。然後，再以主要成份因素分析法進行檢測，結果顯示「我不再乎別人對警察的批評」、「我覺得其他警察的違法違紀與我無關」、「我所擔任的工作對我來說沒有意義」、「我覺的警察工作的

成敗與我無關」「我覺得警察的負面新聞報導讓我很沒面子」等五個題項呈現出一個因素，而且 alpha 值亦相當高（參見表 3-3）。

表 3-3：測量對於警察認同感之主要成份因素分析（Varimax 轉軸）

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我不在乎別人對警察的批評	.93
我覺得其他警察的違法犯紀與我無關	.90
我所擔任的工作對我來說沒有意義	.90
我覺得警察工作的成敗與我無關	.93
我覺得警政負面新聞讓我很沒面子	.56
愛根值(Eigen-value)	3.63
可解釋變異量	72.67%
Cronbach's alpha	.90

#### 四、對媒介負面訊息認知題項之效度與信度檢測

為能了解警察人員對於媒介的看法，本議題設計 4 個題項，首先以 Cronbach's alpha 方法檢驗，得到之 Cronbach  $\alpha = .94$ 。主要成份因素分析法檢測結果顯示，警察人員對於媒介認知的 4 個題項，呈現出一個因素，而且 alpha 值亦相當高（參見表 3-4）。

表 3-4：測量警察人員對於媒介負面訊息報導認知主要成份因素分析  
(Varimax 轉軸)

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我認爲媒體偏好報導對警察不利新聞	.89
我認爲媒體對警察行爲相當挑剔	.94
我認爲媒體喜歡誇大報導警察負面訊息	.97
我認爲媒體報導和警察實際面有落差的	.91
愛根值 (Eigen-value)	3.44
可解釋變異量	85.87%
Cronbach's alpha	.94

#### 五、對於支持媒介管制行動題項之效度與信度檢測

爲能檢測警察人員是否支持警政機關採取管制行動的題項，首先，Cronbach's alpha 方法檢驗，得到之 Cronbach  $\alpha = .70$ ；再以主要成份因素分析，第一類之組成爲「支持對報導不實警政新聞媒體採取抵制」、「支持對誇大報導負面警聞媒體採取抵制行動」、「支持警方主動要求媒體更正不實負面報導」等三個題項歸爲因素 1；第二類之組成爲「支持政府立法管制不實新聞報導」、「若媒體對警方有不實負面報導，支持警方採取法律行動」等 2 個題項歸類爲因素 2。爲了進一步檢驗效度，對於二個題項組成之因素進行相關性分析，採取 pearson 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因素 2 之「支持政府立法管制不實新聞報導」、「若媒體對警方有不實負面報導，支持警方採取法律行動」之 r 值高達.60，呈高度的正相關。(參見表 3-5)

表 3-5：測量警察人員支持警政機關採取媒介管制行為主要成份因素分析  
(Varimax 轉軸)

題項	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因素 2
我支持對報導不實警政新聞媒體採取抵制行動	.88	.00
我支持對誇大報導負面警聞媒體採取抵制行動	.87	.11
我支持警方主動要求媒體更正不實負面報導	.57	.20
我支持政府立法管制不實新聞報導	.00	.90
若媒體對警方有不實負面報導，我支持警方採取法律行動	.24	.86
愛根值(Eigen-value)	2.31	1.20
可解釋變異量	38.20%	32.00%
全部可解釋變異量	70.19%	
Cronbach's alpha	.70	.75
Pearson 檢定 (r 值)		.60**

#### 第四節 正式訪問

本研究在正式進行問卷調查前，曾進行多次預測，預測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開始至 9 月結束，並根據預測結果，據以修訂問卷內容及可能遇到之問題。正式的問卷於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30 日陸續進行。首先以電話逐一告知各抽測分局之施測負責人，經其同意後，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各抽測分局。為了各縣市警察局各抽測分局能配合問卷之施行，訪問之進行均委由各分局之分局長、副分局長等各分局重要幹部擔任訪員負責實施。之後筆者並逐一和訪員溝通，並告知問卷進行應注意事項，利用各分局集中勤

教或常訓時間實施之，施測完畢後再以準備好之回郵信封寄回。本研究總計發放了 975 份，扣除未回收及未完整填寫之無效問卷後，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846 份，回收有效樣本之百分比為 86.8%。

